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石胜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石胜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石胜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君波

陈佳林

谢泓